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3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宏政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中關於已發還陳建榮之物品，應刪除堆高機駕照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號判決、109年度六簡字第101號判決，各處2月，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90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訴字13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屢屢再犯，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其犯後態度、
02 所竊得之物品價額，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被告竊得之黑色皮夾及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
06 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印章、堆高機駕照、國泰
07 銀行提款卡、遠東銀行信用卡、玉山銀行信用卡、台新銀行
08 信用卡2張、大樂透200元、威力彩200元等物，均為被告本
09 案之犯罪所得，其中黑色皮夾及皮夾內之現金200元並未扣
10 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追徵其價額。另健保卡、汽車駕照、印章、國泰銀行提款
13 卡、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大樂透200元、威力彩200元已實
14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建榮，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
15 偵卷第6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至於被告所竊得之身分證、機車駕照、堆高機駕照、遠
17 東銀行信用卡、玉山銀行信用卡、台新銀行信用卡各1張固
18 未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惟該些證件、信用卡，均可經
19 由掛失等方式使其失去效用，證件及卡片本身之財產價值輕
20 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1 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黃 國 源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036號

被 告 張宏政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鎮○○街00巷0號（另
案於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宏政前因竊盜、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
12年度簡字第7號判決、109年度六簡字第101號判決，各處2
月，再同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90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確定（簡稱：甲案）。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1年訴字13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簡稱：乙案），
上開甲、乙兩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張
宏政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於113年5月20日9時24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00號
前，見陳建榮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停放於該處，

即徒手打開該小貨車車門，拿取陳建榮所有置於車內之黑色長皮夾1個，而竊得該黑色皮夾及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印章、堆高機駕照、國泰銀行提款卡、遠東銀行信用卡、玉山銀行信用卡、台新銀行信用卡2張、大樂透200元、威力彩20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前開物品中，健保卡、汽車駕照、印章、堆高機駕照、國泰銀行提款卡、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大樂透200元、威力彩200元已發還陳建榮)。

二、案經陳建榮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宏政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經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建榮、證人陳明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此部分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證。請審酌被告前因同罪質之竊盜案件遭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復故意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故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犯罪所得2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如無法沒收，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續上頁)

01

檢察官	劉欣雅
書記官	盧彥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